

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睿信混合
基金代码	0109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投资目标	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上市时间	2019年12月17日
赎回费率	2019年12月17日
转换费率	2019年12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019年12月17日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简称	永赢睿信混合A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代码	010912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简称	永赢睿信混合A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代码	010912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ywyf.com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基金运作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资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个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元	1.50%
1,000元 ≤ M < 5,000元	1.20%
M ≥ 5,000元	0.8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金额申购。

(3) 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提交的文件由本人处理,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定期报告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4.2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和A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0.80%
7日 ≤ Y < 30日	0.50%
30日 ≤ Y < 90日	0.30%
Y ≥ 90日	0

注: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由赎回对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B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据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份额赎回。

(3) 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次顺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提交的文件由本人处理,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 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定期报告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的负值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基数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基数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最初持有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满三个月后于T日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份额转换成永赢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对应的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50%,对应的永赢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50%=55.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55.00=10,945.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补差费用=161.75-161.75=0.00元

净转入金额=10,945.00-0.00=10,945.00元

转入份额=10,945.00/1.0500=10,423.81份

即: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基金份额转换为10,000.00份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10,423.81份永赢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业务限制
 ①基金转换应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基金内进行申购。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或封闭期或封闭前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后,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结束后下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申购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如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对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规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根据其转出申请日期顺延下一个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进行,在开放期结束后下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⑨具体份额计算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 基金转换的转换形式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②证券交易所处在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代销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时可选择每期扣款日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净申购金额、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定投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按照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 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010)
 客服热线:400-808-8888
 传真:(021-6887887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maxwealthfund.com
 2)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线上交易渠道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小程序: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7.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业绩比较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行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前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累计净值。
 遇特殊状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仅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888。
 风险提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等理财方式。
 本公司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法规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关于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海通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3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200,C类006201,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海通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海通证券于固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海通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的营业网点,网站或者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 海通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海通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海通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海通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进行本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海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均以海通证券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海通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3

网址:www.htsc.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等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作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4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国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	转换	赎回业务
1	004803	平安沪深300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	004804	平安中证500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	004805	平安中证800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依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持有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定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将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定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将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关于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3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200,C类006201,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华泰证券于固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华泰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的营业网点,网站或者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 华泰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华泰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进行本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华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均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华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78

网址:www.htsc.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等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3月18日起,广发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	定期定额	申购补差费率
004803	平安沪深300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依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持有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